

温县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温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温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温县黄河路55号，邮编：454850，联系电话：0391-6192306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县审计局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审计结果公告19篇、整改报告1篇；在河南省审计厅网站主动公开审计工作信息15篇；在焦作市审计局网站主动公开审计工作信息146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县审计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县审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，确保政务公开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同时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强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为推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，县审计局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进行梳理和界定，全面完善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县审计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领导、牵头科室及具体负责人员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探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系统化和常态化；二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审计干部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